

中共西安市阎良区委政法委员会 2019 年部门综合预算说明

一、中共西安市阎良区委政法委员会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主要职责

1、指导督促政法各部门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市委政法委的指示及区委、区政府的工作部署，统一政法各部门的思想和行动。

2、按照区委、区政府的要求，研究制定阎良区政法工作的政策措施，及时向区委、区政府提出建议，对一定时间内的政法工作作出全局性部署，并督促贯彻落实。

3、定期分析社会治安形势，负责组织领导和协调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工作，调查掌握社会管理综合治理方面的新情况，研究制定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工作的重大措施，推动社会管理综合治理的各项工作。

4、组织协调指导全区维护社会稳定工作。

5、研究指导政法队伍建设和政法各部门领导班子建设，协助组织部门考查管理政法各部门的领导干部。

6、检查政法各部门执行法律法规和党的方针、政策的情况，研究制定严肃执法，落实党的方针、政策的具体措施。

7、抓好执法监督工作，支持和督促政法各部门依法行使职权，协调政法各部门的关系，重大业务问题和有争议的重大疑难案件。

8、组织政法和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工作的调查研究，总结新经验，解决新问题。探索政法工作的改革，并通过改革进一步加强政法工作。

9、办理区委和上级政法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中共西安市阎良区委政法委员会机构设置

中共西安市阎良区委政法委员会包含行政科室 2 个：综合科和执法监督科。

二、中共西安市阎良区委政法委员会 2019 年主要工作任务

2019 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法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全省政法工作会议及市委十三届八次全会决策部署，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加快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加快推进政法领域全面深化改革，加快推进平安西安建设，加快推进政法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切实履行好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职责任务，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西安，为三个新城建设创造安全的政治环境、稳定的社会环境、公正的法治环境、优质的服务环境，以优异成绩向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献礼。

1. 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法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精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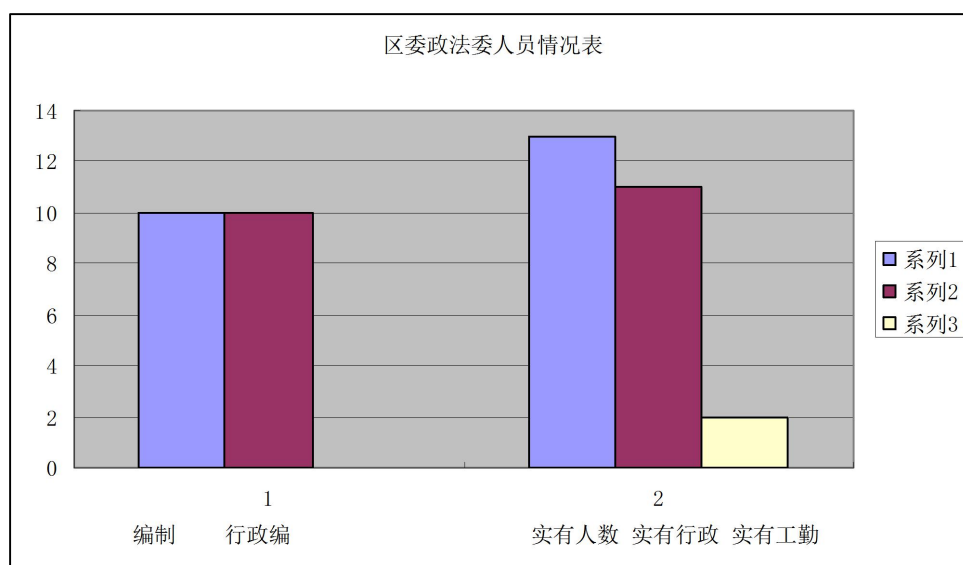
2. 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坚决维护政治安全；
3. 坚持“稳”字当头，全力确保社会大局稳定；
4. 坚持打网破伞，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5. 坚持共建共治共享，深入推进“平安鼎”创建；
6. 坚持改革创新，全面推进法治阎良建设；
7. 坚持政治引领，着力加强过硬队伍建设；
8. 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切实加强政法系统党的建设。

三、部门综合预算单位构成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属一级预算单位，部门综合预算只包括中共西安市阎良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机关）预算，无二级预算单位。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18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10 人，其中行政编制 10 人；实有人员 13 人，其中行政人员 11 人、工勤人员 2 人。离退休人员 5 人。



五、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18 年底，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2018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

六、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2019 年，本部门实现了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255.06 万元，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七、2019 年部门综合预算收支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19 年区委政法委财政预算收入 255.0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55.06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 万元。2019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较上年减少 13.26 万元，主要原因是压缩公用经费和项目经费支出，实行绩效管理。

2019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 255.06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55.06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 万元，2019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较上年减少 13.26 万元，主要原因是压缩公用经费和项目经费支出，实行绩效管理。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19 年区委政法委财政拨款收入 255.0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55.06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 万元。2019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减少 13.26 万元，主要原因是压缩公用经费和项目经费支出，实行绩效管理。

2019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 255.06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55.06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 0 万元，2019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较上年减少 13.26 万元，主要原因是压缩公用经费和项目经费支出，实行绩效管理。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19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为 255.06 万元，较上年减少 13.26 万元，主要原因是压缩公用经费和项目经费支出，实行绩效管理。

2、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55.06 万元，其中：

（1）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2013199）224.06 万元，较上年增加 50.56 万元，原因是将平安建设、扫黑及维稳经费调整至基本支出；

（2）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2013602）31 万元，较上年减少 63.7 万元，原因是将平安建设、扫黑及维稳经费项目调整至基本支出；

3. 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1）按照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2019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55.06 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301）154.97 万元，较上年增加 15.32 万元，原因是工资标准提高；

商品和服务支出（302）98.89 万元，较上年减少 3.83 万元，原因是整合项目，压缩各项业务经费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03）1.2 万元，较上年增加减少 24.64 万元，原因是 2018 年有丧葬费及抚恤金支出，2019 年只支出遗属补助。

（3）按照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2019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55.06 万元，其中：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501）154.97 万元，较上年增加 15.32 万元，原因是工资标准提高；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502）98.89 万元，较上年减少 3.83 万元，原因是整合项目，压缩各项业务经费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509）1.2 万元，较上年增加减少 24.64 万元，原因是 2018 年有丧葬费及抚恤金支出，2019 年只支出遗属补助。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我委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我委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六）三公经费等预算情况

2019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1.85 万元，较上年增加 0.14 万元（8.2%），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平安办及扫黑办机构，公务接待增多。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

较上年持平；公务接待费 1.85 万元，较上年增加 0.14 万元(8.2%)，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平安办及扫黑办机构，公务接待增多；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较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较上年持平。会议费 0.99 万元，较上年增加 0.08 万元，增加的原因是增加了平安办及扫黑办机构，工作任务增多。培训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七）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98.89 万元，较上年减少 3.83 万元，原因是整合项目，压缩各项业务经费支出；

（八）政府采购情况

2019 年本部门无政府采购预算，并已公开空表。

八、专业名词解释

1. 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中共西安市阎良区委政法委员会

2019 年 2 月 20 日